

股票代码：600979

股票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3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及投融资情况

1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.52 亿元、5.55 亿元、6.22 亿元和 4.90 亿元；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76.79 万元、8166.75 万元、7406.84 万元和 3690.79 万元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071.80 万元、1.34 亿元、1.03 亿元和 2.25 亿元。请结合业务结构、成本核算方式、结算政策等定量说明公司各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，且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资 1.94 亿元承债式收购的方式，取得江油龙凤水电 100%股权，是以公司为主体近三年来对主营业务投资的破冰之旅。同时，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.67 亿元，去年同期净流出 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1.6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期及去年同期主要投资项目、投资金额、持股比例、投资主体、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、被投资单位今年

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选择投资标的及投资主体的主要考虑；（2）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.8 亿元、应付债券增加 3.53 亿元，长期应付账款增加 3.0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融资用途及进展，并结合具体投融资计划、负债结构说明本期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.19 亿元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约 0.02 亿元，初步测算年利率为 0.2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，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设置共管账户等安排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其他受限的情况；（2）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、存款类型、利率水平、月均余额等要素，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4.98%、管理分红增长 20.6%，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核算口径发生变化所致。请公司结合职工人数、岗位设置、前后核算口径变化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6. 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.35 亿元，去年期末余额为 7882.21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预付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、账龄、交易或业务背景、是否为关联方；（2）本期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7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.24 亿元，其中应付股权购买款 1.37 亿元，期初余额为 1.95 亿元、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股权支付款对应的投资标的、投资金额、持股比例、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、标的主营业务；（2）往来款、保证金及押金、代收款和其他类款项的交易或业务背景；（3）就前述投资公司前期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公司将根据该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